

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開放與本校實習合作學校教師使用辦法

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館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提供與本校實習合作學校教師利用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以支援其教學研究，在不影響本校師生之權益前提下，擬開放使用本校圖書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對象：與本校實習合作學校教師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。

第三條 申請方法：

- 一、申請人可上網下載或到本館索取「開放與本校實習合作學校教師借書證申請單」（附表一），經本校提供實習合作關係之行政教學單位簽證，並繳交保證金 2000 元整，連同申請人在合作學校聘書影本一份及身份證件正本（驗證後歸還），一寸照片 2 張，向本館申請核發借書證。
- 二、借書證有效期限為一年，與本校實習合作關係期間不滿一年則以合作關係期間為期限；若於實習合作關係期間內須續期，申請人須於到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借書冊數及期限：

- 一、借閱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可借 5 冊；可續借一次及預約。
- 二、借閱期限：14 天。
- 三、不外借資料：
 - （一）非書資料（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）。
 - （二）參考書、教師指定用書、博碩士論文、教師著作、學生專題及特藏資料等。

第五條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圖書資料逾期歸還、遺失或毀損者，依本館「借書規則」及「圖書資料設備賠償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否則將自申請人所繳交保證金扣除。若有嚴重違規、屢催不還、申請人無法聯絡等情事，本校提供實習合作關係之行政教學單位須負責斡旋協調事宜。
- 二、借書證限申請人本人使用，不得借予他人，如經發現，本館有權立即停止其借書權利。
- 三、至本館借書、閱覽，請遵守本館「借書規則」、「閱覽規則」及「圖書資料設備賠償辦法」之規定，否則將取消其借書權利。
- 四、借書證如有遺失，申請人應立即向本館掛失結束該張借書證權利，並歸還該證所借所有圖書。如因借書證遺失未即時掛失導致本館蒙受損失時，申請人須負所有賠償責任。
- 五、第一次申辦借書證免繳工本費，如因遺失、或毀損不堪使用，向本館申請補發，需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整。
- 六、借書證如到期或因故雖未到期而不續用，申請人需持借書證至本館，待本館查核無借書記錄及欠款後，始得無息退回保證金。
- 七、持借書證進入本校校園時，敬請遵守本校入校之相關規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修訂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